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7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于2021年7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与中信证券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自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之日起,浙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浙商证券将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中信证券作为宏华数科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宏华数科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2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 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 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宏华数科签订 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已 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 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 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2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日 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 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宏华 数科业务经营情况,对宏华 数科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度,宏华数科在持续 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 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 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度,未发现公司或相 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 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 年度,保荐机构已督导宏华数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已督导宏华数科依 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 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 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宏华数科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宏华数科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的理由确	保荐机构已督导宏华数科建 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 制度,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宏华数科的信息 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 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成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度,宏华数科无控股股东,宏华数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 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 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宏华数科无控股股东,宏华数科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告,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 宏华数科不存在应及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法《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度,宏华数科及相关主体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 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 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述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	2022 年度,宏华数科不存在 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	
	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	
	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宏华数科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等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深耕数码喷印市场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侵犯,核心技术、商业机密等被泄露,将导致公司存在市场竞争优势下降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海外市场风险

2022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为 45,82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1.39%。全球纺织印花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和亚洲地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MS、 EFI-Reggiani、Epson、HP 等外资企业在品牌、资金、技术、市场渠道等方面具 有一定优势。如果公司产品及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维护良好的品牌 知名度和客户口碑,则公司会面临较大的海外市场拓展压力。同时,若出口市场 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对华贸易政策、外汇管理等因素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也会对公司的海外市场开发、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数码喷印设备核心原材料喷头主要依赖外购的风险

公司数码喷印设备核心原材料喷头主要依赖境外采购。2022 年度,公司采购喷头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超过30%,存在喷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和依赖外购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数码喷印设备核心原材料喷头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供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因国家间贸易争端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无法及时供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存在多起专利纠纷的风险

目前公司尚有 3 项专利处于专利诉讼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的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公司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或其权利要求中公开的技术点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的风险;同时公司未来仍存在其他已授权专利被竞争对手申请无效且被有权部门宣告部分无效或全部无效,产生专利纠纷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4,625.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71%,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较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计的比例为 76.52%。如果未来受到经济环境等突发事件以及客户自身经营发展不如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客户的经营和付款能力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进出口国的外汇管制措施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存在不能按期或无法全部收回上述应收账款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1.39%,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日趋市场化,汇率波动幅度更大,公司经营业绩亦会随之波动,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金额可能有所增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行业风险

数码喷印技术具备绿色化、灵活化、高清晰度等特点,其应用推广能够满足传统印花市场向"个性化、小批量、交货快、花型多、高品质"转型的需求,在部分领域能够实现对传统印花方式的替代,但仍存在设备、耗材成本相对较高等问题,在大规模简单花型的量产市场尚未完全替代传统印花方式。现阶段,数码喷印技术尚处于应用初期,市场前景好、增长快,但目前在纺织印花市场主要用

于货期要求短、批量相对小、附加值相对高、图案色彩丰富等应用场景,若未来 数码喷印技术不能在稳定性、耗材成本及后续设备保养维护综合成本等方面实现 进一步突破,则数码喷印技术存在规模化推广进度变缓、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 险,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五) 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错综复杂,经济环境波动起伏,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大。此外,我国宏观经济实现总体平稳、稳中有增。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设备投资规模和增量紧密相关,在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形势交互作用下,公司下游行业的设备投资需求具有一定波动性,宏观经济增长预期进入相对保守的阶段,仍面临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

(六) 其他重大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管理链条逐步延长,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同时在研究开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张,人员需求也会快速增长,因此,公司的管理控制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相关管理措施、人才储备、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及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变化,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 453. 86	94, 310. 60	-5. 15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 301. 65	22, 660. 20	7. 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 564. 87	21, 050. 57	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933. 12	11, 136. 12	61.04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 516. 11	148, 133. 78	13. 76
总资产	204, 276. 23	182, 702. 36	11.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 20	3.49	-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 20	3.49	-8. 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3. 10	3. 24	-4. 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 48	21. 21	减少5.7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5. 01	19. 71	减少4.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5	5. 90	增加0.75个百分点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61.04%,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应付采购款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以纺织 CAD/CAM 起步,深耕数码喷印领域近 30 年,形成了基于机器学习的密度曲线优化技术、基于色彩管理规范(ICC)的适用性优

化和扩展技术、色彩管理引擎、超大容量数据众核并行处理技术、精密机电控制系统、纳米墨水配方等核心技术,涵盖了数码印花的四个重要维度,即喷印效果一致性、运行稳定性、高速运行和高性价比,为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先进性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开发的主要机型,在性能指标和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均已达到国际竞争水平,已与国际同类产品进行全球化市场竞争。

2、研发优势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18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31.42%,研发人员占比高。公司是科技部批准的"国家数码喷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依托"纺织品数码喷印系统及其应用"、"超高速数码喷印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于 2007 年和 2017 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取得 39 项发明专利和 46 项软件著作权,主导起草了 3 项行业标准和 3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正在参与起草 1 项国家标准,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

3、规模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是行业内扎根较深、技术经验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喷印设备销售规模位于行业前列,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公司凭借规模优势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进而实现原材料的稳定采购。此外,公司凭借前期的设备销售,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后续通过耗材销售、技术支持等良好的客户服务,保持与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

4、品牌优势

公司于 2020 年荣获工信部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稳定、高效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其科技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级、科技部、省市级等奖项,具有较高的行业认知度和美誉度。公司曾被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印花技术专业委员会评为年度中国印花行业

最佳供应商,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稳定的技术支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2年全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 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费用化研发投入	5, 946. 73	5, 562. 70	6. 90
资本化研发投入	_	-	_
研发投入合计	5, 946. 73	5, 562. 70	6. 9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 65	5.90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_	_	-

(二) 研发进展

1、在研项目情况

序 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 段性成果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环保型高精度喷墨印花 墨水研发与应用	应用推广	国内领先	向市场提供性能更好、成本更 低的墨水,不断降低客户应用 成本
2	色彩管理关键技术	应用推广	国内领先	应用于全系列数码喷印设备, 主要是解决颜色传输、交流、 复制过程中的颜色一致性问题
3	特种酸性数码印花工艺	应用推广	国内领先	应用于特种面料如尼龙、涤纶 混纺织物、纬编双面织物的数 码印花
4	第二代高效精准定位数 码印花系统研发	应用推广	国际领先	应用于厚型纺织品面料的精准 定位数码印花
5	针对特种纸基的高速高 精度数码印花装备研发	应用推广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特种纸市场
6	第二代智能超高速 Single Pass 数码喷印 装备关键技术研发	应用推广	国际先进	实现与传统圆网印花产量相 当,进一步降低数码印花生产 成本,加速传统产业替代

7	针对化纤面料的高品质 数码印花工艺研究及试验	应用推广	国内领先	应用于化纤面料,是纺织品中 重要的面料领域,满足消费者 对化纤面料的精度、颜色及渗 透性等越来越高的质量要求
8	纺织行业数码印花协同 制造平台项目	研发中	国际先进	采用云边协同的数据处理及分析技术,打通市场、销售、面料设计、订单下发、生产管理等环节间的数据壁垒,与面料预测与设计系统平台、色彩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等联通,提升时尚面料全产业链智能化水平
9	基于国产芯片数据处理板卡与数码喷印设备的研发及应用项目	应用推广	国内领先	数据处理板卡作为整个喷印设备的中央数据处理中心,是将喷头驱动控制系统、图像数据处理系统、精准喷印控制系统等功能以软件、算法形式烧录在板卡内,并通过板卡向设备运行部件采集数据、监控设备运行。发出控制设备运行的数据指令,进而实现纺织数码喷印设备高速、精准、稳定运行。本项目将打破该核心高断供和技术长期被国外芯片厂商断供的局面,避免出现在纺织数码喷印装备的数据处理板卡领域被国外"卡脖子"的情况
10	超高速多通道扫描式喷 墨印花设备项目	试生产	国际先进	主要针对数码直喷印花设备不 断向高速、高精度、智能化方 向发展的需求
11	高渗透喷印关键技术开 发	研发中	国际先进	将数码喷印技术应用于染色等 领域
12	面向装饰建材领域高速 数码喷印系统开发和产 业化应用	研发中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装饰建材领域
13	面向快捷响应的多元花型创作技术与色彩智能 匹配算法研究及应用	研发中	国际先进	主要应用于纺织数码印花领 域,为最终建立工业互联网平 台提供技术支撑
14	面向包装印刷领域高速 数码喷印设备开发	研发中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包装印刷领域
15	面向书刊领域高速喷墨 轮转数字印刷设备开发	研发中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书刊印刷领域

2、发明专利成果

2022年全年, 公司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用于控制喷印装置的 方法、设备和介质	杭州宏华数码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900525.5	2022-07-28	2022-10-25
用于打印待呈色对象 的方法、设备和存储 介质	杭州宏华数码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1476770. 7	2021-12-22	2022-03-11
一种多墨水通道打印 机输出数据的色纯度 增强方法	杭州宏华数码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0459721. 9	2021-04-27	2022-03-25
一种长线条图像的精 准配准方法	杭州宏华数码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588272.3	2020-06-24	2022-10-21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505.11 万元 (不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770.8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605.74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金小团直接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通过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宁波维鑫")、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波公司")和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鑫数码")间接控制公司34.41%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 主体	在间接持 股主体持 有的份额	间接持股主体 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宁波维鑫	99.00%	11, 896, 903
1	金小团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22, 103	驰波公司	37. 84%	9, 490, 000
				宝鑫数码	99.00%	4, 804, 717
2	郑靖	董事、副总经理	0	驰波公司	3. 95%	9, 490, 000
	胡晓列			宁波维鑫	0. 01%	11, 896, 903
3		董事	0	驰波公司	5. 53%	9, 490, 000
				宝鑫数码	1.00%	4, 804, 717
4	俞建利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6,000	_	_	_
5	葛晨文	监事会主席	0	驰波公司	2. 11%	9, 490, 000
6	林虹	监事	0	驰波公司	2. 11%	9, 490, 000
7	何增良	副总经理	0	驰波公司	1. 58%	9, 490, 000
8	WANGXI (王希)	副总经理	6,000	_	_	_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金小团、郑靖、胡晓列、葛晨文、林虹、何增良通过认购"浙商证券资管一光大银行一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2022 年度, 浙商证券资管一光大银行一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 599, 251 股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股份减持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齐玮

庄玲峰

